

高台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6〕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常态化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等6个任务方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主要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村内户外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在适用中央、省级、市

级帮扶资金用途范围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在上述三类用途范围内查缺补漏，补充用于农户连片后院改造发展庭院经济、连片温室改造补助等，农户住房维修加固、自来水入户、户厕新建补贴、“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补助等。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补齐村内户外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负面清单事项，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帮扶资金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级、省级、市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县级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草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财政部门应在当年预算经本级人大批复后，5日内将县级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指标下达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接到上级财政下达的帮扶资金指标后，5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5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依据全县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本级帮扶资金。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依据全县常态化帮扶规划和到县帮扶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审核项目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要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项目建设监管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促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补助到人到户的资金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7月底、10月底帮扶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镇政府配合，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指导培训，健全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办理，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欠发达国有农场、林场）、镇或者县级部门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应当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应当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

入库项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入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运营方案，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验收、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报账工作；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实行简易审批。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农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资产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

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四表两报告”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对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收益分配及风险防控等内容；对运营方案到位情况进行核实，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运营。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在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全面推行公示公告制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帮扶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分配结果、资金计划、实施方案等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实施、完工各环节进行公示公告，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可分别按照不超过2%、3%的比例从到县的中央、省级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县级帮扶资金可统筹安排用于项目管理费支出。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

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财政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如发现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新出台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规定为准。《高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高财农〔2024〕6号）同时废止。